

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45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主席：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副主席： 鄧志強議員，MH

議員： 文亦揚議員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淵議員

增選委員： 文貴壽先生
張國才先生
楊肇輝先生
鄧焯倫先生
鄧雅樂先生
譚金蓮女士，MH

秘書：梁曉惠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鳳香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莫家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鄧建明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3
范敬維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羅志永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議程第二、三及四項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缺席者

文祿星議員，MH （因病請假）
曾嘉耀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文祿星議員，MH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其他會議認為合理的

理由，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申請。

3.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食環會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申請。另外，曾嘉耀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8 月 5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食環會 2024 年 8 月 5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第二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施政報告中美化城市，重點打造元朗明渠為賞花熱點的工程設計及詳細計劃」 (食環會文件第 39/2024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9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上一次會議後提交的書面回覆。他亦歡迎康文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林子健先生出席會議。

6.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表示，將元朗明渠打造為賞花熱點是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重點美化工程。自 2023 年年中起，署方於元朗馬棠路至朗業街沿路大約 750 米河道兩旁種植超過 600 棵簕杜鵑，亦在馬棠路及朗業街的園境美化地帶種植大約 2 000 棵開花的灌木及時花。此外，署方於 2024 年 9 月在朗屏站外種植了大約 80 棵簕杜鵑。由於簕杜鵑的主花期在春天，故此現時花朵的數量會較少。署方預計春天時花朵會開得較為燦爛，屆時美化工程的效果便會更明顯。

7. 主席總結，由於簕杜鵑只在春季開花，因此希望署方考慮一併種植其他於秋季開花的時花，以達到施政報告中提及的賞花熱點的效果。

委員提問：

第三項：郭永昌議員、徐君紹議員、張偉琛議員及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鄉郊主要行車及行人道路欠缺系統性清理」
(食環會文件第 49/2024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9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元朗地政處、路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鄉郊行車及行人道路的管理涉及多個不同部門，以致因部門之間欠缺統籌及協調而未能有效處理雜草叢生等道路管理問題的情況時有發生，委員期望有關部門能加強協調，並多與委員溝通，以積極處理道路旁雜草叢生或樹木生長過盛的問題；
- (2) 反映鄉郊地區的道路環境問題，包括錦上路及南慶東路路旁因雜草叢生及樹枝過長影響駕駛人士及行人視線、錦上路行人路旁因樹木過度生長至行人路上而阻礙行人通道或絆倒行人，以及錦田水頭路近休憩公園的路段衛生狀況欠佳，並促請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 (3) 因應鄉郊地區出現因雜草生長過高而遮蓋康文署轄下花圃及園景的情況，建議署方直接採用混凝土鋪蓋花圃位置；
- (4) 由於路旁雜草在雨季時的生長較為迅速，希望相關部門在夏季期間加密雜草修剪工作。此外，委員建議康文署清除花叢內的野樹苗，從根源解決雜草問題；
- (5) 反映錦田繞道近錦慶圍向元朗方向兩旁路段的雜草及錦泰路附近的橫額遮擋駕駛人士視線；因應近日在錦田治河路發生的一宗嚴重交通意外或因駕駛者視線受路旁樹木阻擋所致，希望康文署密切關注路旁雜草問題；
- (6) 由於洪水橋大道村行人隧道被斜坡圍繞，導致隧道內的去水渠經常因樹葉堆積而堵塞，每逢大雨便會發生水浸，希望相關部門加強該範圍的清掃工作；
- (7) 查詢各部門就區內不同地方進行街道清掃或植物護養等管理

工作的時間表；

- (8) 認為部門應主動進行恆常道路清理及管治巡查工作，而非在接獲投訴後才作跟進。由於樹木及植物護養事宜由多個部門負責，委員建議如部門接獲並非其管轄範圍內的相關投訴，除轉介予相關部門外，亦可通知投訴人其投訴事宜的負責部門；及
- (9) 查詢地政總署銀合歡樹木清除項目進度。

10.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會根據發展局相關技術通告的規定，負責沿路兩旁植物護養及雜草修剪工作。如所護養的路旁樹木有阻礙行車線的情況，署方會聯絡部門的樹木組作出適切跟進；
- (2) 現時康文署園藝植物保養由外判服務承辦商負責。承辦商會參照所編訂的工作安排，到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所需的植物護養工作；
- (3) 夏季雨水較多，天氣較暖和，也是植物的當生季節，因此植物於夏季會生長得較快。署方會於夏季加強巡查康文署轄下的場所及要求承辦商增加雜草修剪工作的次數；及
- (4) 因應服務承辦商近月未如理想的表現，康文署已向承辦商發出了勸喻信及相應地調整了服務月費。署方會繼續加強監察服務承辦商，以確保服務能達致部門要求。

11.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及陳潤琨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主要負責恆常街道清掃及清理集水溝的垃圾和雜物，並會派員巡視鄉郊道路的衛生情況，按實際情況或因應市民的關注適時加強服務；及
- (2) 署方會加強與各持份者的溝通，適時轉交涉及署方職權範圍以外的個案至相關部門跟進。

12. 地政總署張浩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公共道路兩旁的樹木及植物由政府相關部門負責日常護理及管理，就個別未有政府部門負責日常植物護養工作的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按實際情況，為該些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及植物安排必要的清理或護養工作；
- (2) 根據發展局指引，地政總署負責植物護養的範圍一般遠離委員所提及的相關公共道路，因此對駕駛者影響較少；
- (3) 如遇並非涉及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的投訴個案，署方也會作出適當的轉介。若最終未有負責部門處理該些政府土地的樹木或雜草，署方會按實際情況，安排承辦商為該位置的植物進行非經常性的護養工作；及
- (4) 現時地政總署沒有恆常計劃巡查及清理所有香港政府土地上的銀合歡，然而若接獲投訴個案或在地政總署圍封管理的政府土地內發現銀合歡，署方會安排承辦商在進行非經常性植物護理工作期間將其一併清除。

13.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現時儘管未有單一部門負責統籌道路旁樹木及植物護養工作，各部門仍會就相關投訴個案作適當的跟進及轉介；因應植物在夏季生長較為迅速，委員期望相關部門加強在夏季期間的恆常護養工作。由於委員提及有關隧道水浸、行人路面凹凸不平及馬路邊雜草叢生的問題屬路政署的職權範圍，他請秘書處向路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致函路政署轉達委員就是項議程的意見，現正等待路政署回覆。）

**第四項：陳燕君議員建議討論「榕樹禿頭及朱紅毛斑蛾蟲害」
（食環會文件第 50／2024 號）**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0 號文件，以及發展局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朱紅毛斑蛾害蟲導致榕樹樹葉脫落及樹枝枯萎，甚至造成榕樹倒塌的危機。查詢署方在發現樹木受害蟲侵害時的檢查及應對措施，以減慢朱紅毛斑蛾的生長速度及杜絕蟲害；
- (2) 查詢署方如何處理市民對朱紅毛斑蛾幼蟲出現過敏反應的情況；
- (3) 就康文署書面回覆表示會利用麻布袋包裹樹木以控制蛾蟲數量，委員表示由於老年的細葉榕樹樹幹凹凸不平，因此即使利用麻布袋包裹樹幹，表面仍留有空間讓蛾蟲攀爬。另外，委員察悉現時外判承辦商較少為樹木進行除蟲工作，因此查詢康文署如何監管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 (4) 由於香港榕樹眾多，而政府亦有意種植更多榕樹，因此委員關注蟲害問題會日趨嚴重。另外，委員亦關注現時種植的鳳凰木隨樹齡漸高所帶來的倒塌風險；及
- (5) 查詢相關部門就處理蟲害的程序及／或具體方式，以回應市民的關注。

16.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一直根據樹木辦發出的指引，透過綜合蟲害管理方式，並針對其生命週期採取相應防治行動，以達致有效控制朱紅毛斑蛾的數量，防止進一步擴散。由於朱紅毛斑蛾冬天會在泥土淺層上越冬，所以署方在冬季會加強清理花床上的蟲蛹及枯葉。在春夏天的時候，署方會加強清理停留在包裹著樹幹的麻布袋上的朱紅毛斑蛾幼蟲。當以上措施未能有效控制朱紅毛斑蛾的數量時，署方會考慮以化學防治的方式，控制蟲口的數量；
- (2) 署方會巡查及督促承辦商的改善工作，同時也會提醒承辦商在春夏天時加密更換麻布袋的次數；
- (3) 自 2021 起，朱紅毛斑蛾的數量開始因為氣候變化而增加，署方加強了防治朱紅毛斑蛾蟲害的工作。此外，署方亦安排內部

培訓，讓相關人員可及早識別病蟲的出現，儘早進行防治工作；

- (4) 雖然元朗市及天水圍有部分榕樹受到朱紅毛斑蛾侵襲，但蟲害對樹木整體的健康和結構均沒有造成顯著的影響。署方會繼續監察樹木的生長情況，有需要時會諮詢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專業意見；及
- (5) 朱紅毛斑蛾的幼蟲令人產生不適的機會相對少。如市民見到毛蟲時，應避免接觸牠們。如情況嚴重，署方會安排圍封相關範圍。

17. 主席總結，朱紅毛斑蛾蟲害的問題備受關注，希望康文署和樹木辦加強管理，並積極跟進及考慮委員提出的問題和意見。

第五項：林慧明議員建議討論「關於元朗中心鼠患問題的關注與建議」

（食環會文件第 51／2024 號）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1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近日接獲不少由樓宇大廈住戶就鼠患問題作出的投訴，委員認為鼠患問題除了因有關大廈衛生情況欠佳所導致外，亦因周邊食肆未有妥善處理廚餘或垃圾而加劇鼠患問題，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巡查食肆；
- (2) 建議署方提醒食肆使用有蓋垃圾桶放置廚餘，以免老鼠咬破盛載廚餘膠袋覓食；
- (3) 希望食環署加強教育商舖、街市檔戶及居民防鼠及滅鼠的知識，並為他們提供滅鼠意見，而委員亦可協助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
- (4) 認為食環署採用老鼠籠及以番薯為餌的捕鼠方法成效欠佳，希望食環署能研發其他滅鼠方法，如訓練捕捉老鼠的動物以協助滅鼠。另外，委員認為在街市加裝冷氣亦能有助改善街市

的鼠患問題；

- (5) 認為食環署透過安裝閉路電視監察老鼠行蹤的做法除了有助改善鼠患問題外，亦能對餵飼野鴿及亂拋垃圾的違例人士起阻嚇作用，因此建議署方將有關措施恆常化，並於公共屋邨範圍內安裝閉路電視；及
- (6) 查詢工廠大廈天井鼠患問題是否屬食環署的職權範圍。

20.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解決鼠患問題需多管齊下，從基本生存條件「食」、「住」、「行」三方面防治鼠患。署方會在鼠患風險較高的地方加強防治鼠患及街道潔淨等工作，改善環境衛生以解決鼠患問題；
- (2) 署方自 2024 年開始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於潛在鼠患地點放置攝錄機蒐集鼠隻活動情報，從而針對性地進行防治鼠患工作。現時元朗區整體的「無鼠百分比」超過 90%。署方將繼續於區內利用新技術，配合傳統方法，以更有效滅鼠。署方亦於元朗區設有兩隊防治鼠患流動隊，針對晚間老鼠較常出沒的時段以及人流密集而未能於日間放置鼠籠的地點進行滅鼠工作，多管齊下，提高滅鼠工作的成效及減低對市民日間活動的影響；
- (3) 署方會考慮將閉路電視應用於不同地點。此外，署方正嘗試不同的科技以改善市政服務，如機械滅蚊車及機動掃街車，以幫助提升服務效率；
- (4) 署方向屋邨辦事處、屋苑物業管理處、學校及街坊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希望各方配合進行滅鼠工作。署方於過去 9 個月共進行了約 100 次宣傳及教育，並會繼續進行相關宣傳及教育工作；
- (5) 就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食物業處所必須持有由署方簽發的相關食物業牌照，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其附屬法例（包括《食物業規例》）及相關牌照條件的要求營運食物業。署方採用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署方會根據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類別和衛生水平等，制訂巡查頻次。風險較高的食物業處所需 4 個星期巡查一次，

而風險較低的食物業處所則需 20 個星期巡查一次，署方亦會按需要加密巡查。如發現食物業處所違反牌照條件或因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而被定罪，署方會發出警告信或記下預定分數，食物業處所如持續違反牌照條件或在指定時間內被記滿足夠分數，其牌照會被暫時吊銷或被取消；

- (6) 食物業處所有責任妥善管理及保養其店鋪及設備，亦須採取防鼠措施及定期進行防治蟲鼠工作。署方會繼續加強食物業處所防鼠意識的宣傳；
- (7) 署方自 2022 年底起於大陂頭徑（由富興大廈至華昌樓）後巷進行試驗計劃，容許持牌食物業處所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於其相連後巷擺放大形垃圾收集桶，讓他們短暫妥善存放營運時產生的廚餘及廢物，直至其自行聘請的清潔承辦商收集垃圾，藉此堵截老鼠食物源頭及改善有關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署方於 2023 年的檢討顯示，該試驗計劃能顯著改善大陂頭徑後巷的整體環境衛生及鼠患情況。計劃初步成效顯著，並會按實際情況繼續於區內試驗；
- (8) 工廠大廈的天井屬私人地方，業主有責任處理鼠患問題。如私人地方環境衛生欠佳，導致鼠患問題，署方會發出法定通知要求業主作出改善，如不遵從可被檢控；及
- (9) 食環署街市管理合約中亦包含專門處理防治蟲鼠工作的服務。署方亦引入不同方法，如在夜間擺放老鼠籠及鼠餌、老鼠膠及酒精捕鼠器等，加強街市內的防鼠工作。另外，署方備悉委員有關訓練捕捉老鼠的動物的建議。

21.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的可行性，並將可行的方法納入署方的滅鼠工內作。

部門報告：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食環會文件第 52/2024 號)

2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24年7月至8月)
(食環會文件第53/2024號)

2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八項： 環境保護署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2024年7月至8月)
(食環會文件第54/2024號)

24.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九項： 環境保護署2024年7月至8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
健康指數
(食環會文件第55/2024號)

25. 委員表示接獲居民投訴在天水圍港鐵站附近偶爾出現源頭不明的異味，希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跟進情況。

26.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表示異味與空氣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並不相關，但會在會議後與相關委員了解詳細情況，再作跟進。

(會後補註：環保署職員已在2024年10月15日到現場視察，找到異味源頭的位置並已妥善處理。環保署已回覆相關議員有關跟進情況。)

27. 主席總結，請環保署與相關委員跟進有關事項。

第十項： 環境保護署元朗區社區廚餘回收報告(2024年7月至8月)
(食環會文件第56/2024號)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署方於鄉郊地方推展智能廚餘回收機計劃的時間表；及
- (2) 現時「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自動禮品兌換機數量不足，建議署方安排流動攤位供居民兌換禮品。

29. 環保署羅志永博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正在擴展智能廚餘回收機服務，整體的回收機數目正陸續上升，並會在會議後向相關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 (2) 就自動禮品兌換機不足的事宜，署方會探討兌換機以外的方案，如設置換領禮物櫃檯服務；及
- (3)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會後補註：環保署在會後已將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跟進和考慮。）

30.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回收機數量不足的問題，請環保署積極跟進委員的建議及加快增設回收機的計劃。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第十二項：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表示，2024年第六次食環會會議將於2024年12月9日下午2時30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1月